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10:00在公司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7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林祥主持，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以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